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508号

李沃仑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区雨辰电动工具行与被告李沃仑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李沃仑送达,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
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
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
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
民初5508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
告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付清工具欠款2800元及利息952元,
利息从2017年10月起算,按年利率4%计算至2026年4月,本
息合计3752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
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
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10时30分
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
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